

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國文修課實施辦法

94.06.24 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大一國文之修課：

本校大一國文之修課由本校中國文學系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負責規劃及執行，實施細則中心另訂之。

二、新生大一國文中文寫作檢定及僑生大一國文能力分級測驗：

（一）大一新生（不包含大一僑生）皆須參加中文寫作檢定。未參加者，一律須參加補救學習。中心依上述中文寫作檢定成績，區分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兩等級。「不通過」者必須參加補救學習，由本中心另行安排寫作輔導。寫作成績將列入各所屬老師學期成績考量內。

（二）大一僑生皆須參加中文能力分級測驗。未參加者，不得修習大一國文。

- 1、測驗結果為初級組者，在修習大一國文之前，必須先參加零學分之華語課程一年。通過之後方得修習「僑生國文」課程。
- 2、測驗結果為中級組者，僅能修習中文系所開「僑生國文」課程，不得修習其他時段國文課程。
- 3、測驗結果為高級組，應修習與本地生相同時段內之大一國文課程，不必修習「僑生國文」課程。

（三）相關規定由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於實施細則中另訂之。

三、興趣選課：

（一）各系學生僅能選修指定時段所開設之課程，不得跨越其他時段選課，但重補修生除外。重補修生之選課，須由本人親自到中文系辦公室拿取選課密碼卡，所選課程由中文系辦統籌管理分配。

（二）除了僑生班與中文系大一的學生之外，其餘時段的同學上下學期不可重複選同一位教師所開的課。

四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